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油设计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及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设计”）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千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川油设计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油设计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及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川油设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

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贰千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授权川油设计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 5,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期限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目前集团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公司申请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为了匹配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贸易业务特性，并能够真实反映上海公司的经营业

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地反映上海公司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上海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上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上海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上海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7 日